



政府采购项目

西延高铁阎良振兴段农田灌溉水资源论证报告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 西安



技术咨询合同书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签约方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签约时间和地点：2026年5月18日于西安签约

第四条：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西延高铁阎良振兴段农田灌溉水资源论证报告

4.1 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取水水源合理性与可行性、用水量的合理性、节水潜力分析、节水评价、施工期和运行期退水对环境的影响、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水资源现状及其他取水用户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作为取水许可审批依据。协助采购人通过专家评审、办理取水许可证及编写《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等。

4.2 成果要求：《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4.3 技术服务质量：

（1）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成果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2）《水资源论证报告》应紧密结合项目情况，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及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3）《水资源论证报告》内容应翔实、准确，图文清楚，签署齐全。

第五条：计划安排

5.1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



5.2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所需资料、配合外业查勘、有关问题答复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及有关标准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实施。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对项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稳定性负责，保证项目质量。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7.1 保密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及商业资料。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承担质量保密责任，提出保密具体措施，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技术资料复印、外传、丢失。资料使用后应按协商时间交回甲方。

7.2 保密期限：

第八条：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9.1 成果文件要求：《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9.2 交付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

9.3 验收方法：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0.1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505,000.00元。

包括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专家论证费及报告文本补充修订等经费均为包含 在以上费用内。

10.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论证报告通过审查后一次付全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1.3 因乙方提供的报告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或者对合同未尽事宜，可共同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13.2 协商解决不成的，签约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内容完成之日起，自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委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721663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日期：2016.5.18

日期：

